

#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、专业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、专业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金梧\_\_\_\_\_

章勇敏\_\_\_\_\_

陈一红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